

收	105年7月15日
文	第 35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信豪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gordon@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50088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之資金協處措施 (105K0T0002438_105D2031543-01.docx)

主旨：有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提案關心陸客衰減造成遊覽車等相關產業業者營運困難，經濟部於105年6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彙總資金協處措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7月12日經授企字第10520002540號函辦理。
- 二、該部彙整相關單位提供企業之資金協處措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業者參考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局屬各區監理所

企業之資金協處措施

一、協助企業辦理貸款展延

金管會銀行局協調銀行公會訂定「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以協助國內工商企業渡過財務困難(本項措施實施期限已延長至105年12月底)。企業如有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之需求，得向本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經評估診斷通過並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會議經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二、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金管會於104年8月12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計信用保證要點」，將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5,000億元之貸款總額度，供非中小企業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國發基金所提撥之保證專款提供信用保證。

三、提供企業貸款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機制

信保基金設有貸款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機制，針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中小企業，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金融機構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

- (一) 繼續經營中。
- (二) 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 (三) 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 (四) 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 (五) 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中小企業，亦得透過往來金融機構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經信保基金同意後得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機制。

四、提供諮詢服務、融資診斷輔導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措施

本部中小企業處設有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融資診斷輔導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茲分述如下：

(一) 融資診斷輔導

當中小企業遭逢營運困難、財務體質不健全，致不易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時，可向馬上辦服務中心申請融資診斷輔導服務，經轉介輔導單位派請財務顧問進行現場診斷後，提出建議改善方案，並協助企業向銀行進行申貸等協處服務。

(二) 債權債務協商

本部為協助貸款屆期，欲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卻未達成合意之中小企業渡過難關，訂有「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經中小企業申請，轉介財務顧問評估診斷企業營運展望、業主經營意願及償債計畫等合理且可行，則轉送最大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協助紓解企業財務壓力。